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1,043,304	966,788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1,975	41,012	27
期內溢利	39,770	32,914	2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76	2.16	28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資產總額	7,447,938	7,272,572	2
資產淨額	1,181,902	1,126,825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1,043,304,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966,788,000元增加約8%，收益主要來自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發電分部及融資分部。期內溢利約港幣39,77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32,914,000元增加約21%。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江蘇省睢寧縣風電項目期內投運，為本集團發電分部帶來穩定發電收入及溢利。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PC以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港幣816,47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62,408,000元）以及分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3,841,000元（二零二零年：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56,574,000元），較去年中期期間分別增加約7%及減少107%。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程度確認。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降低了去年同期確認的竣工比率，以致去年同期收益減少。分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主要由於本期間增加預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光伏項目投資總成本持續下降致市場競爭加劇。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固守傳統EPC業務，適度多元發展。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加強推動分佈於廣東省、遼寧省、山東省、湖北省、山西省、雲南省等地區的光伏、風電項目開工建設，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承接項目總裝機容量合計430MW；江蘇省、安徽省地區安置小區、新型農村社區建設等項目進入收尾階段，其他市政工程項目順利推進。以5G基站作為行業切入點，對接省級主管部門，努力佈局新基建業務。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獲授權專利5項，完成科技投入策劃，並新開展5項科技研發新專案，同時本集團獲批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正在申報江蘇省地區總部企業；榮獲2020年度光伏品牌實驗室（「PVBL」）年度電站投資品牌價值第三名及EPC品牌價值20強，展示其專業卓越的一面。

製造及買賣

由於市場競爭熾烈，於二零二零年面臨挑戰，訂單顯著減少，因此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停止生產，因此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沒有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二零二零年：港幣107,131,000元）以及分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3,888,000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6,714,000元）。

發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江蘇省、河北省及雲南省擁有及營運總規模為21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於江蘇省擁有及營運總裝規模為140兆瓦之風力發電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2.95億千瓦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發電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港幣212,00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9,293,000元）以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19,870,000元（二零二零年：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38,338,000元），分部收益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7%及213%。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江蘇省睢寧縣風電站於本期間開始營運，確認發電收入。分部利潤增加由於江蘇省睢寧縣風電站期內營運利潤之貢獻。

本集團依靠在江蘇省地區的分散式電源開發和運營優勢，正在積極研究分散式發電配置儲能設施的技術經濟可行性，利用儲能電池的削峰填穀能力，提升供電靈活性和穩定性，促進分散式電源消納。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及風力發電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故違約風險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另一方面，發電分部的業績受中期期間日照時間及風力所影響。

融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港幣14,82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9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及分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3,438,000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港幣15,05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7%。

本集團期內為合規經營、分散風險，提高項目品質和企業競爭力，增加外部業務佔比和收入貢獻，重點開發外部非關聯專案。不斷在專業化及差異化方面與同業形成錯位競爭，重點針對新能源行業(包括光伏和儲能)、新基建(包括5G基站和資料中心)、健康醫療(康復醫療、防疫設備)等領域展開拓展融資租賃。著力發展以核心企業為信用主體的反向保理業務，基於內部關聯企業信用實現外部客戶的安全拓展，上線了前海澤金供應鏈系統平台並實現首筆線上投放。

安全生產

本集團充分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方針，落實各項安全管理措施，新編、修編、升版各項安全管理制度，進一步擴大制度覆蓋面。現場管理始終堅持崗前培訓、事故排查與評估管控、安全分析、預案演練四個舉措不放鬆。

業務展望

隨著《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頒布，明確了2021年新能源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相關事項，對於加快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促進中國如期實現「2030前碳達峰·2060前碳中和」，也是風光電行業由補貼政策扶持步入無補貼平價市場化發展的新起點。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市場開發工作，強化工程總承包能力，繼續做好已承接的項目建設，確保不發生安全、健康環保事故，確保不發生品質事故；做強新能源開發投資，以雲南省、廣東省、青海省、江蘇省、安徽省等有成熟項目的地區為基點，向外擴展申報項目；開發廣東省、福建省等地自用比較高、收益率較好的優質成片分散式項目；探索海上風電的合作以及建設，在收益合理的基礎上鎖定項目資源。加大5G基站資源開發，儲備專案資源。積極拓展托底收購單位，在投資開發的同時做好建成出售的準備工作，提升資金回報率。

本集團繼續圍繞國家產融結合、科技金融的政策，繼續完善供應鏈金融平台建設，研發綠色金融、新基建、汽車融資租賃、粵港澳大灣區新興產業等業務模式，明確業務方向和標準，為集團發展和戰略變化做好積極應對和準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966,788,000元增加約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43,304,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發電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6,21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8,337,000元），相對去年同期增加約28%。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76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16港仙。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043,30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66,7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分比 變動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816,476	78	762,408	79	7
發電	212,007	20	89,293	9	137
融資	14,821	2	7,956	1	86
製造及買賣	—	—	107,131	11	-100
總計	<u>1,043,304</u>	<u>100</u>	<u>966,788</u>	<u>100</u>	<u>8</u>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港幣816,47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

受惠於增設140兆瓦的自主持有及營運的風力發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併入國家電網及現有太陽能發電設施達到一定規模，發電分部所得收益錄得增長約137%至港幣212,00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9,293,000元)。

由於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較去年同期增加，融資分部的收益增加約86%至港幣14,82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956,000元)。

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停止生產，因此期內製造及買賣業務沒有錄得收益(二零二零年：港幣107,131,000元)。

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為港幣39,77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2,91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21%。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的發電業務，江蘇省睢寧縣風電站期內營運利潤之貢獻。該業務分部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約109%的純利增長；(ii)本集團的融資分部期內若干融資租賃項目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較去年同期增加，以致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本集團純利率增加至3.8%(二零二零年：3.4%)，本集團不同分部的純利率視乎分部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28%至港幣36,21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8,337,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2.76港仙(二零二零年：2.16港仙)。

其他收益及盈利

其他收益及盈利為港幣15,47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998,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

本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244,69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36,813,000元)及港幣559,88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89,699,000元)，較同期分別減少約44%及增加約44%。該變動主要由於EPC整體建設分部的政府安居類和市政工程項目有所增加，致使建設成本增加，而徐州沛縣的組件廠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停止生產，以致銷售成本下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增加約20%至港幣23,92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974,000元)，乃由於勞動市場的競爭狀況影響。

折舊

本集團折舊增加約9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港幣81,74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2,074,000元)，乃由於期內江蘇省睢寧縣風電站於本期間開始營運並確認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異、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等，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至港幣42,95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276,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中期期間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4%至港幣67,43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8,707,000元)。考慮到能源行業的資本密集型性質，本集團從而為產生發電收入而擴大其於擁有的風電站及發電站及設施的投資。因此，本集團為擴大發電業務所取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51%至港幣12,20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098,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發電分部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7,447,93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272,572,000元)，增加約2%。尤其是，流動資產增加約7%至港幣4,700,40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02,151,000元)，而非流動資產下降約4%至港幣2,747,53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70,421,000元)。本集團於期內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令資產總額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港幣6,266,03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45,747,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2%。特別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港幣4,403,49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58,53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非流動負債為港幣1,862,54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7,21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1%，乃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158,12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6,84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收益總額之貢獻所致。

資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並無進行資本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296,91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3,617,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96,97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6,473,000元)，其中約21%為港幣、75%為人民幣(「人民幣」、3%為美元(「美元」)及1%為歐元(「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為港幣、87%為人民幣、6%為美元及1%為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3,646,64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94,561,000元)，其中約12%為港幣、81%為人民幣及7%為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為港幣、81%為人民幣及10%為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0%至6.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至6.3%)。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1,790,02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4,823,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港幣1,856,62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9,73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3.0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槓桿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1,043,304	966,788
其他收益及盈利		15,471	13,998
銷售成本		(244,691)	(436,813)
建設成本		(559,889)	(389,699)
員工成本		(23,921)	(19,974)
折舊		(81,749)	(42,074)
其他經營開支	6(b)	(42,955)	(26,276)
議價購買收益		-	3,5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	(34)
財務成本	5	(67,435)	(38,70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3,840	10,27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a)	51,975	41,012
所得稅開支	7	(12,205)	(8,098)
期內溢利		39,770	32,9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134	(24,20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173	(1,903)
		15,307	(26,1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5,077	6,8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213	28,337
非控股權益		<u>3,557</u>	<u>4,577</u>
		<u>39,770</u>	<u>32,914</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84	2,415
非控股權益		<u>3,793</u>	<u>4,396</u>
		<u>55,077</u>	<u>6,81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2.76</u>	<u>2.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73,637	2,421,528
使用權資產		28,036	29,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756	26,7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40,896	135,1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0,166	239,097
應收貸款		18,045	18,431
		<u>2,747,536</u>	<u>2,870,42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2	2,98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1,785,564	1,479,696
應收貸款		158,927	101,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423	775,244
合約資產		1,004,302	1,176,4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3,520	61,6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382,687	41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977	386,473
		<u>4,700,402</u>	<u>4,402,151</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4	2,284,088	2,295,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0,212	252,752
合約負債		85,473	84,7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790,020	1,614,823
租賃負債		4,886	5,460
應付稅項		8,813	5,638
		<u>4,403,492</u>	<u>4,258,5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96,910</u>	<u>143,6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3,044,446</u></u>	<u><u>3,014,038</u></u>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856,621	1,879,738
租賃負債		176	1,781
遞延稅項負債		<u>5,747</u>	<u>5,694</u>
		<u>1,862,544</u>	<u>1,887,213</u>
資產淨額		<u><u>1,181,902</u></u>	<u><u>1,126,82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1,309	131,309
儲備		<u>1,026,819</u>	<u>975,5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8,128	1,106,844
非控股權益		<u>23,774</u>	<u>19,981</u>
權益總額		<u><u>1,181,902</u></u>	<u><u>1,126,82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
- 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
- 所有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因此與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中期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第三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u>26,756</u>	<u>26,756</u>

3. 金融工具 (續)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基礎估值方法，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定而估計得出。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釐定可比較的同行上市公司，並就每間已確定的可比較公司計算出合適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EV/EBITDA」）、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該等比率以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交易比率其後根據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可比較公司之間的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進行折讓。經折讓的比率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算公平值。董事相信，因估值方法產生之估計公平值（其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如有）（其於簡明綜合損益入賬）乃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本集團有五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4. 分部報告(續)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16,476	212,007	14,821	-	-	1,043,304
分部間銷售	-	-	13,359	-	-	13,359
其他收益及盈利	89	706	6,400	180	846	8,221
可報告分部收益	816,565	212,713	34,580	180	846	1,064,88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3,359)
綜合收益						1,051,525
分部業績	(3,841)	119,870	(3,438)	(3,888)	(10,383)	98,320
對賬：						
利息收入						7,250
財務成本						(67,435)
分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淨額						13,84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1,975
所得稅開支						(12,205)
期內溢利						39,77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259,338	3,213,324	595,753	93,402	145,225	7,307,04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40,896
資產總額						7,447,938
分部負債	3,036,645	1,811,099	742,608	11,083	664,601	6,266,03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6,266,036

4. 分部報告(續)

	EPC及諮詢 及整體建設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62,408	89,293	7,956	107,131	–	966,788
分部間銷售	–	–	29,554	–	–	29,554
其他收益及盈利	3,709	729	1,723	83	563	6,807
可報告分部收益	766,117	90,022	39,233	107,214	563	1,003,14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29,554)
綜合收益						973,595
分部業績	56,574	38,338	(15,058)	(6,714)	(14,381)	58,759
對賬：						
利息收入						7,191
財務成本						(38,707)
議價購買收益						3,5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						(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0,27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1,012
所得稅開支						(8,098)
期內溢利						32,9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124,107	2,192,811	490,994	85,010	183,968	6,076,89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14,083
資產總額						6,190,973
分部負債	2,812,127	579,309	913,769	98,659	843,420	5,247,28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5,247,284

5.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7,230	38,5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5	204
	<u>67,435</u>	<u>38,707</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a)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23,110	19,3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1	601
員工成本合計	<u>23,921</u>	<u>19,97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760	37,3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89	4,764
	<u>81,749</u>	<u>42,074</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續)

(b)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990	990
銀行收費	5,075	5,7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37	4,551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1,172	63
研發	3,592	6,96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9,928	–
其他*	9,361	7,921
總計	42,955	26,276

* 其他包括差旅、匯兌虧損、汽車開支、公用設施及雜項，單獨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該等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u>12,205</u>	<u>8,098</u>
所得稅開支	<u><u>12,205</u></u>	<u><u>8,098</u></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u>36,213</u></u>	<u><u>28,337</u></u>

8.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期初及期末之已發行股本	<u>1,313,095</u>	<u>1,313,09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3,095</u>	<u>1,313,095</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港幣4,39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2,916,000元)。

本集團的樓宇按公平值計量。

樓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乃經參考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減租賃土地的公平值而釐定。折舊重置成本反映就竣工比率(在建工程)、樓齡、實際損耗及經濟陳舊的調整。所用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重置成本、經濟陳舊及實際損耗。釐定經濟陳舊的關鍵假設包括估值所採用的殘留比率2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樓宇的公平值為港幣42,82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967,000元)。

於估計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與彼等的實際用途無異。

倘重估物業按成本模式計量，則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將為港幣20,00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8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級或任何其他等級均無轉入或轉出。針對公平值等級級別之間的轉撥，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u>140,896</u>	<u>135,145</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以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核檢修公司」)	附註(i)	中國。在中國承辦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i)： 根據中核檢修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低於20%，本集團對中核檢修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中核檢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承辦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業務，與本集團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相配合。

附註(ii)：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發電分部相配合。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EPC及諮詢服務及整體建設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信譽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而定。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項，而逾期結餘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01,898	950,866
應收票據	<u>631,186</u>	<u>555,059</u>
	1,833,084	1,505,925
減：減值虧損	<u>(47,520)</u>	<u>(26,229)</u>
	<u><u>1,785,564</u></u>	<u><u>1,479,696</u></u>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66,481	871,904
91至180日	158,378	174,720
181至365日	613,500	222,842
超過365日	294,725	236,459
	<u>1,833,084</u>	<u>1,505,925</u>

應收貿易賬項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港幣382,68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8,183,000元)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介乎0.3%至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至3%)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港幣382,68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8,183,000元)。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130,943	987,512
91至180日	456,393	336,535
181至365日	365,105	854,330
超過365日	331,647	116,747
	<u>2,284,088</u>	<u>2,295,124</u>

應付貿易賬項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158,795	95,352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976,517	908,488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108,642	156,723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即期部分	225,037	86,275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198,993	304,633
其他借貸，無抵押，即期部分	122,036	63,352
	<u>1,790,020</u>	<u>1,614,823</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358,728	641,178
長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894,367	592,226
其他借貸，有抵押	275,597	317,028
其他借貸，無抵押	327,929	329,306
	<u>1,856,621</u>	<u>1,879,738</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u>3,646,641</u></u>	<u><u>3,494,561</u></u>

(i)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為數港幣138,34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08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ii)應收貿易賬項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11,000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382,68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8,183,000元)；及(v)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作抵押。

(ii)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介乎2.0%至6.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0%至6.3%)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包括(i)約港幣151,230,000元(人民幣125,71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6,259,000元(人民幣215,000,000元))，乃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融資」)的有抵押計息借貸。該借貸以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11,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並按年利率5.8%計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港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718,000元(人民幣23,255,000元))乃來自中核融資的無抵押計息借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清償)。該借貸的年利率為5.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中核融資前稱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融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與中核融資訂立併購協議，據此，中核建融資併入中核融資。因併購所致，中核建融資將予以解散並註銷，存續中核融資，而中核建融資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合約、資質及其他權利及義務均歸至中核融資。併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報告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	430,000	330,000
人民幣	2,944,620	2,829,289
美元(「美元」)	272,021	335,272
	<u>3,646,641</u>	<u>3,494,56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借貸融資約港幣561,127,000元(人民幣466,44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864,000元(人民幣246,551,000元))。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1,790,020	1,614,8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4,582	416,92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70,759	840,630
五年後	641,280	622,186
	<u>3,646,641</u>	<u>3,494,561</u>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13,095</u>	<u>131,309</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	—	2,454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i))	5,787	8,621

附註：

- (i) 本集團向中核投資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息，並已於二零二零年悉數償還。
- (ii) 本集團向中核建融資借款，總額(i)約為港幣151,230,000元(人民幣125,711,000元)，該款項為有抵押、按年利率5.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ii)約為港幣27,976,000元(人民幣23,255,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8%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10	4,5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	82
	<hr/>	<hr/>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5,205	4,654

19.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